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2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uijiao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iji in black ink.



2017年7月24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 号文)核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计 4,712,041,884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2 元,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7,999,999,996.88 元, 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41,367,333.5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858,632,663.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前全部到账,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本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71902020710605)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259854572391)。

三、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号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99.45 亿元	95 亿元	发改办外资备【2016】430 号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75.70 亿元	85 亿元	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 号
合计	275.15 亿元	180 亿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1,619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项目累计投入(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1,119,358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1,832,261
总计	2,951,619	2,951,619

注：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本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167,62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9,358 万元）。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本公司累计支付对价计 266,7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2,261 万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119,358	935,863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832,261	850,000
总计	2,951,619	1,785,863

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85,86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